附件

《深圳市2018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投资项目“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审计调查 | 强区放权改革“放”与“接”衔接不够顺畅。 | 1 | 事权下放标准不统一，审批流程难以上线，存在一定监管漏洞。主要原因是投资审批事权下放碎片化，审批事项变动频繁，投资项目配套制度跟不上等。如市水务局下放的4项事权，分别按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属地管理、重点区域下放，标准不统一，导致事权交叉重叠。如各区（新区）住房建设部门承接了道路工程审批事项，但由于设立依据、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等与现有系统不一致，且现有系统无相关审批权限，导致审批业务难以上线实施。 | 市编办、交通运输委、法制办、水务局 | 审计建议，市编办、法制办要全面整理归集投资审批改革涉及法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组织制订更加完善全面系统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等。市水务局要及时梳理与现行工作机制不符的情况，尽快报法制部门研究。市交通运输委要加强与住房建设局沟通，编制工作指引，提供指导协助。 |
| 2 | 不同部门事权下放协同性不够，一定程度抵消了投资项目的放权效果。如跨区建设的梅观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华为立交F匝道工程，其建设事权未下放，但工程规划用地许可审批及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已下放，相关许可要按照龙岗段、龙华段，分别报至两区规划国土部门审批，增加了办事次数。 | 审计建议，各部门要建立畅通有效的事权协调对接机制，确保下放事权“接得住”“管得好”。 |
| 广东自由贸易区前海蛇口片区（含下属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金融发展与创新情况审计调查广东自由贸易区前海蛇口片区（含下属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金融发展与创新情况审计调查 | 前海自贸区金融业发展与创新存在制约因素。 | 3 |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使用产业发展资金，影响财政资金绩效。2016年、2017年，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未能按计划和用途及时足额使用产业发展资金，2016年年初计划支出6亿元，实际支出1.74亿元，占比29%；2017年年初计划支出7.19亿元，实际支出0.2亿元，占比2.78%。未使用资金转入产业引导基金，截至2017年底，管理局产业引导基金历年累积沉淀资金已达17.99亿元。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审计要求，管理局要严格按目标和计划使用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金融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 |
| 4 | 部分金融政策需进一步推进落实。2010年以来，共有10项金融政策存在部分工作未完成或未推进。其中，在境外设立机构并开展人民币保险业务相关工作未完成；扩大自贸试验区支付服务领域、征信服务业相关工作，以及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征信产品互认机制相关工作也未推进。 | 审计要求，管理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落实促进前海金融发展与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 |
| 5 | 跨境双向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待深度推进。截至2018年10月，前海自贸区注册企业中，只有1家企业到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前海自贸区注册企业的境外关联企业中，只有2家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注册企业发行数量和额度均处于较低水平。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审计要求，管理局要积极推动扩大人民币跨境双向使用先行先试工作。 |
| 深圳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 | 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存在不足。 | 6 | 缺乏统筹规划，系统资源整合不到位。市水务局等7个部门及其下属49个单位分头建设使用不同的OA办公系统。 | 市水务局 | 审计要求，市水务局等7个部门要做好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工作，推进集约建设。 |
| 7 | 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不足。网络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平台接口、安全架构等政务信息系统基础性、共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规范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已在2014年12月31日失效，至今未颁布新的相关制度。 | 市经贸信息委 | 审计要求，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化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尽快修订和颁布相关规章制度，强化电子政务规范化管理。 |
| 8 | 立项不规范，未开展后评价工作，项目建设缺乏闭环管理。2011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未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审核的情况下，市发展改革委批复133个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也未对历年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 市发展改革委 | 审计要求，市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审批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完善项目建设闭环管理机制，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
|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不高。 | 9 | 共享平台接入率不高。截至2018年8月，在126个市本级一级预算部门中，有67个部门接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占比53.17%。 | 市经贸信息委 | 审计要求，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推动提高平台接入率和数据归集率，督促各单位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及时更新数据。 |
| 10 | 资源目录数据归集率不高。截至2018年8月，在5000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有2259类资源无数据，占45.18%。 |
| 深圳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 |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不高。 | 11 | 共享数据质量不高。截至2018年7月，在接入市共享平台的33个部门575类基础信息资源中，226类资源存在可相互校验的数据不一致的问题，412类资源存在数据值不符合数据规范或行业标准的问题。 | 市经贸信息委 | 审计要求，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推动提高平台接入率和数据归集率，督促各单位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及时更新数据。 |
| 12 | 数据更新不及时。2012至2018年，5000类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有2259类未更新过数据，占45.18%。 |
| 利用信息化手段监管不到位。 | 13 | 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统一建立疫苗冷链监测系统，不利于及时发现和处置疫苗冷链配送环节的异常情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未共享各医院诊疗系统相关数据，不利于全市传染病疫情的及时监控。市急救中心的120调度系统未与急救网络医院诊疗系统和110报警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不利于最优调度急救设备，合理分配医疗资源。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 | 审计要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建立全市统一的疫苗冷链监测系统，完善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市急救中心要加强120调度系统与急救网络医院诊疗系统、110报警系统的接口开发，进一步提升实时信息共享水平。 |
| 2015至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度未及时修订，项目审批不够严格。 | 14 | 未及时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规定。2009年以来，市政府印发《深圳生物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等文件，其中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年限截至2015年，对2016年以后未作规定。市财政委等3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为2016年6月18日，该文件已失效。目前，市财政委、科技创新委等主管部门未修订上述文件，仍在参照执行。 | 市财政委、科技创新委 | 审计要求，市财政委、科技创新委等资金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家和省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积极沟通协调，及时修订有关规定。 |
| 2015至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度未及时修订，项目审批不够严格。 | 15 | 审批把关不严。审计抽查发现，有7个申报项目未按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市科技创新委仍审批通过上述项目的专项资金资助。 | 市科技创新委 | 审计要求，市科技创新委要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批环节的把关工作。 |
| 16 | 审批效率有待提高。2015至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共资助550个高新技术企业项目，从项目受理至项目签订合同，平均耗时108.2天。例如市科技创新委规定在25日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受理审批中的2个环节，但实际操作中仍有37个项目超过上述时限，其中最长用时77日。 | 审计要求，市科技创新委要缩短项目流程各环节占用时间，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付和使用监管不力。 | 17 | 违规提前支付。专项资金资助的34个项目中，按照合同规定应保留资金1,882万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截至2017年12月底，上述项目剩余资金1,050.28万元，提前支付了831.72万元。 | 市财政委、科技创新委 | 审计要求，市财政委、科技创新委等资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主管职责，加强对资金托管银行的监管，及时追回已拨资金。 |
| 18 | 超合同规定期限支付。2015年，专项资金资助的2个项目中，合同规定项目实施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但上述项目仍于2018年获得39.22万元，用于支付会议费、物料采购费。 |
| 19 | 未追回项目资金。2015至2017年，有32个高新技术企业项目验收未通过，应追回资助资金6,051万元。其中，3个项目实际验收未通过；29个项目因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申请验收，视同验收未通过。截至2018年9月，已追回资助资金253.08万元，尚有5,797.92万元未追回。 | 市审计局已作出审计决定，责令主管部门追回已拨资助资金5,797.92万元。 |
| 深圳市2017年粮食储备财政补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粮食储备管理不够到位。 | 20 | 粮食储备管理相关制度未及时修订。现行的《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于2008年发布，由于职能分工、粮食储备规模和模式发生了变化，已不符合实际情况。截至2018年9月，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未启动修订工作，不利于粮食储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 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委 | 审计要求，市经贸信息委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等部门，尽快修订管理办法，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市财政委、经贸信息委要结合品种储存条件和轮换方式，研究制定分品种补贴标准和预拨补贴标准。 |
| 21 | 《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没有结合实际制定分品种结构的补贴标准，易造成多付资金利息占用费。2017年，市属粮食承储企业其他原粮（玉米、高粱、大豆）采购单价为1,675.94元/吨，小麦采购单价为2,810.35元/吨，均低于操作规程核定的单品种价格标准2,857.14元/吨。同时，目前执行的预拨补贴标准也缺乏依据，不利于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不利于降低存储费用。 |
| 22 | 粮食储备品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2017年粮食储备计划中，大米和稻谷占比19.47%，小麦和面粉占比56.24%，玉米等其他原粮占比24.29%。根据市经贸信息委2017年《深圳市城镇居民粮油消费调查报告》，居民粮食消费中大米占比82.25%，面粉占比15.22%，玉米等其他类仅占2.53%。粮食储备计划与本市居民消费在品种结构上差异较大。 | 市经贸信息委 | 审计要求，市经贸信息委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优化粮食储备结构，优化非国有粮食储备单位引入机制，确保全市粮食储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 深圳市2017年粮食储备财政补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粮食储备管理不够到位。 | 23 | 对粮食承储企业的日常监管不到位。2011至2017年，市经贸信息委未对承储企业进行年度考核，2018年6月才开始实施以前年度的考核。截至2018年9月，该项工作正在进行。市经贸信息委未完成异地储备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在部署储备粮任务时，未与承储企业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粮权归属等。 | 市经贸信息委 | 审计要求，市经贸信息委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优化粮食储备结构，优化非国有粮食储备单位引入机制，确保全市粮食储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 24 | 未通过竞争机制引入粮食储备企业。按照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委托承储企业储存、管理政府储备粮。目前，市经贸信息委采用资格评审方式选取部分粮食承储企业，引入方式与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公开市场竞争程度有待提高。 |
| 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 | 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运行效益未充分发挥。 | 25 | 社会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其中，长途客运方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日均发送班次2000班，日均发送旅客7万人。2015至2017年，实际发送班次为报告预测值的37%、36%、29%。实际发送旅客为报告预测值的7%、6%、5%。社会停车场方面，实际建成781个停车位，但物业管理单位发放了免费停车卡562张，占比71.96%。 | 市交通运输委 | 审计建议，市交通运输委要根据现代交通出行方式的变化，结合地面、地下公共交通资源现状，全面整合、整体设计、分步实施，推动在一个公共交通网络平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实现“1+1>2”的社会效益。 |
| 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 | 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运行效益未充分发挥。 | 26 | 经济效益未充分发挥。其中，长途客运方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年营业收入为8,921.6万元。2015至2017年，实际营业收入与报告预测值偏差均在50%以上，差距较大。出租物业方面，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造成财政收入损失1,898.02万元。包括应收未收金额1,111.12万元，租金标准低于政府指导价少收金额346.28万元，少计出租面积和少计合同违约时间导致少收金额370.48万元，应缴未缴租金收入70.14万元。社会停车场方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年收入为408.8万元。2015至2017年，实际上缴收入仅为报告预测值的3.23%、5.44%和5.14%。 |  | 审计建议，市交通运输委要规范社会停车场使用和物业出租行为，进一步提高交通枢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深圳市人民医院近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 市人民医院“三名工程”管理不够规范，运行绩效有所下降。 | 27 | “三名工程”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市人民医院于2015年引进了2个“三名工程”团队，协议合作期均为5年。由于上述团队未按照协议来深工作，其在2次绩效考核中均为D等次（最低等次），从2018年起对2个团队终止财政资助。由于合作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和处理方式，目前市人民医院尚未与上述团队办理后续法律手续。 | 市人民医院 | 审计要求，市人民医院要尽快完善与“三名工程”团队的法律手续，充分考虑协议执行中的困难和风险。要严格按照协议强化日常工作管理，督促引入团队认真履行合作义务。要利用引进医学团队优势，加大外派进修培训力度。 |
| 深圳市人民医院近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 市人民医院“三名工程”管理不够规范，运行绩效有所下降。 | 28 | “三名工程”目标未达预期。2015至2017年，由于“三名工程”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大多为原单位院长或科主任，引进的22个团队普遍存在带头人来深工作时间不足的情况，平均到岗率48.72%。由于市人民医院科室医疗服务工作量大，绩效分配制度不合理，派出学习人员积极性不高等，有6个科室未在“三名工程”引进团队所在医院或学科学习，占比27.27%。 | 市人民医院 | 审计要求，市人民医院要尽快完善与“三名工程”团队的法律手续，充分考虑协议执行中的困难和风险。要严格按照协议强化日常工作管理，督促引入团队认真履行合作义务。要利用引进医学团队优势，加大外派进修培训力度。 |
| 29 | 市人民医院在运行绩效考核中总体排名有所下降。根据2015至2017年市属公立医院运行绩效考核报告，在参加考核的10至12家公立医院中，市人民医院从第三下降到第五。就医总体体验度（医疗服务公众满意度）评价显示，市人民医院在近三年考核中均排名末位。 |
| 深圳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 30 | 体育场馆未设定清晰系统的社会效益目标。由于公有大中型场馆基本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委托其他类别企业管理，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未专设场馆管理机构，未对场馆管理单位制定清晰系统的社会效益目标，无系统完整的社会效益考核计划，如对体育场馆每年服务人数未提出要求，考核过程流于形式。 | 市国资委、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体育场馆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制定清晰系统的体育场馆中长期社会效益目标，加强年度考核。 |
| 深圳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 31 | 部分游泳、羽毛球和网球场馆使用率低。在4个体育中心游泳馆中，2017年使用率最高的福田体育公园游泳馆平均入场22.67万人次，低于香港特区政府管理的游泳馆平均入场32.5万人次。市体育中心、福田体育公园和深圳湾体育中心羽毛球场使用率为26.19%、69.42%和71.58%，网球场使用率为24.2%、32.97%和49.18%，远低于香港特区政府管理的体育场馆使用率。 | 市国资委、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场馆管理部门要因地制宜，认真分析场馆利用率低的原因，采取措施提高使用效率。 |
| 32 | 体育场馆票价较高，部分场馆票价无弹性。如游泳场馆成人单次票价中，市体育中心为每位50元，其它3个体育中心为每位40元，高于广州市的每位20至35元，市体育中心和深圳湾体育中心也未按规定设置学生、儿童和军人优惠票。由于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冬季票价无优惠，2017年淡季的月平均收入约为旺季的三分之一，淡季场馆使用效率低。 | 审计要求，场馆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体育场馆的公益性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游泳、羽毛球、网球和篮球等群众性体育项目要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增加优惠措施，降低居民锻炼成本。 |
| 33 | 商业设施未充分发挥效益。市体育中心管理117处独立物业和场地，分别由不同子公司管理，租金水平标准不一致、总体水平偏低。2017年，商业、餐饮、娱乐、宿舍月租金分别为每平方米96.7元、65.79元、82.17元、24.59元，均低于商业、住宅的市场指导价每平方米130元、50元。大运中心运动员公寓改造期长达5年，至今仍未投入使用；20间商业玻璃房未通过消防审批，建成后长期未发挥效益；商业面积出租率46.47%，出租收入不足导致需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场馆正常运行。 | 审计要求，市体育中心和福田体育公园要完善物业管理办法，提高租金水平。大运中心要加强对现有物业的规划管理，增加租金收入。 |
| 深圳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 34 | 个别学校体育场馆未按规定开放。如深圳中学、深圳市高级中学管理的田径、游泳、羽毛球、网球等场馆，占地面积10.45万平方米，未按有关规定向市民开放。 | 市教育局 | 审计要求，市教育局要对中小学体育场馆的开放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学校体育场馆按规定向居民开放。 |
| 深圳市治水提质2017至2018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 治水提质工作存在治理效果还不够稳定、统筹协调不到位等问题。 | 35 | 未制定专门的治水提质建设项目计划管理相关制度。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未建立系统完善的计划编制、调整、考核机制。2016年、2017年，治水提质建设计划中分别有55个、35个没有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未在下一年计划中安排继续建设，分别占当年计划的11.9%和7.5%。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既未对该部分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也未对减少这些项目在实现治理总体目标中的影响程度和替代措施做充分的评估论证。 | 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 | 审计建议，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要出台治水提质项目建设计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进一步规范完善制定和调整流程，加大茅洲河流域治理统筹力度。 |
| 36 | 部分水质净化厂进厂污水浓度和水量“双提升”不明显，治理效果尚不稳定。如坂雪岗水质净化厂2018年旱季（1-3月）水量较2017年同期下降了0.93%；COD(化学需氧量)、氨氮进厂浓度较2017年同期分别下降了9.13%、9.20%，水量和污染物浓度指标不升反降；2018年雨季（4-8月）水量较2017年同期上升了17.35%；COD(化学需氧量)、氨氮进厂浓度较2017年同期分别下降了14.24%、12.11%，雨污分流效果不佳。 | 市水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对已实施的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工程效果进行评估，查找部分水质净化厂效果不明显或出现反复的原因，努力实现既定的“双提升”目标。 |
| 深圳市治水提质2017至2018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 治水提质工作存在治理效果还不够稳定、统筹协调不到位等问题。 | 37 | 部分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统筹协调不到位。由于缺乏统筹协调，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整治工程约有16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缓慢。福田区正本清源项目完工后移交困难；宝安区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治理不同步；龙岗区部分项目存在重复开挖，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 市水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审计建议，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深圳市进一步推进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推进正本清源工程移交工作，加强工程管理，并及时调整同一区域治水提质与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实施方案，减少重复开挖现象。 |
| 38 | 部分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福田区第五至九期正本清源项目因未按拟改造小区类型确定控制指标，导致投资估算超标准4.68亿元，占已批准估算的13.41%。宝安区部分项目管材未取得检测合格证便先行施工，未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龙岗区和龙华区部分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
| 深圳市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森林资源管理不到位。 | 39 | 通过分析卫星影像资料发现，罗湖区林地转为裸地和建设用地斑块85个，抽查其中4个较大斑块，发现2个斑块未经审批违法使用，2个斑块实际使用面积超出审批面积;有1个酒店工程批准使用林地5.6405公顷，实际占用林地6.902公顷，超范围使用林地1.2615公顷;有1个道路工程未批先占，实际使用林地面积58.5954公顷，超出初步审查申请面积17.708公顷，截至2018年9月，该项目仍未取得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罗湖区政府 | 审计要求，罗湖区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力度，严格履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和监督职责，提升技术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违法侵占，完善植被恢复检查制度。 |
| 深圳市罗湖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垃圾减量分类和餐厨垃圾处理存在明显不足。 | 40 | 生活垃圾基本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和清运。罗湖区部分小区设置了分类收集容器，但小区生活垃圾基本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和清运。垃圾清运合同也未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在设备、服务和质量等方面对垃圾清运公司作出具体规定。 | 罗湖区政府 | 审计要求，罗湖区要加大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力度，对垃圾清运公司提出垃圾分类方面的具体要求。 |
| 41 | 餐厨垃圾处理量未达到目标要求。受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影响，罗湖区收运的部分餐厨垃圾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综合利用方式（厌氧发酵、油水分离）处理，需要焚烧处置。罗湖区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要求，2013年7月1日前要达到日处理能力不低于300吨。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罗湖区平均每日收运餐厨垃圾79吨，实际处理63吨，未处理垃圾均采用焚烧等方式处置。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都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处理规模相差较大。 | 审计要求，罗湖区要加强管理，督促企业按规定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水平。 |
| 水土保持工作有待加强。 | 42 | 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增加。罗湖区2017年水土流失总面积1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比例1.27%，较2016年增加约96.1%。 | 审计要求，罗湖区要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监管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审批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
| 43 | 建设单位普遍未按规定申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影响水土保持效果。罗湖区2010至2016年审批的104个水土保持项目中，有87个已竣工验收但未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即投产使用。 | 审计要求，罗湖区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
| 深圳市盐田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森林资源管理不到位。 | 44 | 盐田区林地转为裸地和建设用地斑块16个，盐田区未能提供其中9个斑块的林地使用批准文件及林木采伐许可文件;有1块宗地批准林地使用面积0.34公顷，实际采伐林木面积0.7公顷，其中约有0.18公顷侵入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盐田区政府 | 审计要求，盐田区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力度，严格履行林地征占用审批和监督职责，提升技术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违法侵占，完善植被恢复检查制度。 |
| 餐厨垃圾处理存在明显不足。 | 45 | 餐厨垃圾处理量未达到目标要求。受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影响，盐田区收运的部分餐厨垃圾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综合利用方式（厌氧发酵、油水分离）处理，需要焚烧处置。盐田区餐厨垃圾一体化处理项目要求日处理能力达到200吨。2016年、2017年，平均每日收运餐厨垃圾45.38吨、53.87吨，实际处理30.37吨、40.62吨，未处理垃圾均采用焚烧等方式处置。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都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处理规模相差较大。 | 审计要求，盐田区要加强管理，督促企业按规定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水平。 |
| 水土保持工作有待加强。 | 46 | 建设单位普遍未按规定申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影响水土保持效果。盐田区2010至2017年批准的261个水土保持项目中，尚有28个已竣工验收但未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即投产使用。 | 审计要求，盐田区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